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6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 （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9-440784-04-01-663841）的子项目“综合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名称调整为“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建设规模内容调整为“建设集安全管理、应急指挥中

心、实训中心一体的应急救援中心，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223000.00 万元不变。其中：建筑工程费由 145608.22 万元调整为 142776.58 万元，安装工程费 13950.23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540.00 万元不变，工程建设其他费由 19212.46 万元调整为 32209.52 万元（其中：勘察费 783.63 万元、设计费 3560.50 万元、监理费 2342.01 万元、建设用地费 13287.71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2235.67 万元），预备费由 17217.09 万元调整为 7051.6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472.00 万元不变。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1〕116 号、鹤发改资〔2022〕106 号、鹤发改资〔2024〕3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